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和繁荣技术市场，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市场是指技术买卖和中介各方为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所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中介等技术贸易活动。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竞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坚持管理与经营分离的原则，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鼓励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和完善技术市场运行机制。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技术贸易活动，其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的管理;

（三）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负责技术市场的统计分析;

（四）组织、交流、发布技术信息，协调和监督技术贸易活动;

（五）负责技术市场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的培训、考核;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查处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技术市场管理职责。

第九条 各级工商、财政、税务、物价、金融、公安等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做好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技术贸易机构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贸易机构，是指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从事技术经营的组织。

第十一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场所;

（二）有明确的技术经营方向和范围;

（三）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并能独立支配的财产和资金;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立非独立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应当具备前款（一）、（二）、（三）项条件外，还必须有创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由创办单位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向县级以上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技术贸易机构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并接受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四条 技术经纪人须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向县级以上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技术贸易机构分立、合并、歇业或变更其它注册项目的，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向原备案部门备案。

第四章 技术贸易活动

第十六条 凡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权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技术，均可以进行贸易，不受地域、部门和所有制形式的限制。

第十七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通过常设技术市场、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科技集市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扶植和发展技术中介服务机构。鼓励技术经纪人从事为技术买卖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促成技术贸易的各种技术经纪活动。

第十九条 提供技术商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对其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靠性负责。处于试验阶段的技术，交易时应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技术，不得进入技术市场。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技术，进行交易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发布技术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应当查验广告内容是否与有关的技术文件、技术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内容不实、证明文件不全的技术广告。

第二十二条 技术贸易机构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按时向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报送技术市场统计资料。

第五章 技术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技术贸易实行书面合同制，使用国家规定的技术合同文本。

第二十四条 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负责委托各地、市、县及有关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的出让方可以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技术受让方可在签订技术合同后到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实行一次性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审查认定登记。

当事人对不予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其内容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限制性要求。

第二十八条 技术合同登记人员须经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地、市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培训，方可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生技术合同纠纷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技术贸易优惠与奖励

第三十条 技术贸易的价款或报酬、使用费、中介费及其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单位所得的技术贸易价款应纳入财务管理，非技术性的收入，应当分项计算，不得将非技术性收入计入技术性收入。

第三十一条 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技术合同文本原件及相关资料到省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办理认定手续后，应将技术合同文本及认定证明报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备查。

第三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出让方，可按技术性纯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一次性提取酬金或奖金（向山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技术的，其提取比例可提高到百分之四十），用于奖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和促进技术贸易的有功人员。

技术受让方通过购买技术取得经济效益后，可从本项目三年平均新增税后利润中一次性提取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奖金或酬金，用于奖励作出直接贡献的人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00元以上2000以下罚款。有关部门追回其非法获得的优惠待遇。

（二）侵犯他人技术权益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三）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造成损失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技术合同当事人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泄露国家技术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认定登记的，由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登记资格。

第三十六条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情节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管理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